

审批意见：

株石环评表[2020]9号

一、湖南省鹏程商贸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0 万元在株洲市石峰区轨道交通城产业园一期标准厂房项目 1.1 期 4#栋建设年产 3800 吨净菜配送项目。项目建设内容：总占地面积为 1926.24m²，总建筑面积 3852.48m²，建设有 1 条根茎类自动化加工生产线、1 条叶菜类自动化加工生产线、1 条肉类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分鲜肉及冷冻肉两种）、1 条水产加工生产线、1 条卤味加工生产线、1 条面点加工生产线及配套仓库等辅助工程，年产根茎类净菜 1080 吨，叶菜类净菜 1080 吨，肉类净菜 1490 吨，水产类净菜 140 吨，卤味类 6 吨，面点类 4 吨，总年产能 3800 吨。根据环评报告表中的结论和建议，从环保角度上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环评报告表中的地点、规模、工艺进行建设。

二、项目实施中，必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点：

1、废气治理措施：食堂油烟配套设置油烟净化器+屋顶高排气筒；加强车间通风。

2、废水治理措施：肉类生产线、水产生产线及卤味生产线产生的生产废水及员工生活废水经洗消池预处理后进入隔油池，再和其他生产废水一同排入园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白石港水质净化中心集中处理。

3、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基础减震、隔振器等措施。

4、固废治理措施：不合格原料经收集后返回供货厂商，紫外线灯管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筛选废料及杂物、洗消池废渣、切分及清洗废料、和粉尘、宰杀活鱼产生的内脏、生活垃圾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润滑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三、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由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石峰分局负责。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公章

经办人：

2020 年 3 月 23 日